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奕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7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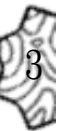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635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21491607_111306357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
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請查
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
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
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參加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規定。
- 三、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訂於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
時至下午5時，逾時不受理。倘有格式不符規定者，須於當
日下午5時前完成補正，並將資料送達「臺北市立西松高級
中學遠距教室」報名處，請報名者務必掌握期程，逾時不
候。
- 四、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親自報名。報名人員應備妥證明資格

明湖國中 11106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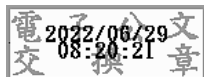
QGAA1116004967

之相關文件正本（影本恕不受理），審查完畢後即歸還。

五、旨揭作業簡章及申請表件請逕自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